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 (主席)
陳旭明先生 (副主席)
陶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先生
盧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AC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曾國偉先生 (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雲女士 (主席)
王健生先生
陳進強先生
曾國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新角度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財務摘要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報告期間之收益約為138,800,000港元，增幅約36.0%；
- 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49,200,000港元，增幅約61.0%；
- 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32港仙（二零一零年：1.43港仙）；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貸款管理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及零售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張先生」）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港佳匯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目標集團」）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據此，該代價將以下方式支付：(i)500,000,000港元乃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張先生（或其代理人）發行1,250,000,000股公司股份繳付，及(ii)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或按張先生釐定之金額分期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

業務回顧

出售於上海之零售業務之後，本集團收購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銀行貸款擔保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之目標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短期融資業務。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現有典當貸款業務乃針對相似類別之客戶，即中小企業及個人，董事認為收購將對本集團之現有短期融資業務有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86,227,000港元，除稅後純利約為56,813,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4,495,000港元，貸款管理服務收入約19,178,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62,469,000

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85,000港元。收購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期間共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398,000港元及貢獻純利約3,642,000港元（扣除非控權益分攤）。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最近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消費之增長。隨著中國經濟之增長，中國私人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其融資需求亦呈上升趨勢。鑑於中國私人企業之快速發展及中國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之上升趨勢，董事相信對融資服務之需求具有上升潛力，該業務之業績將會凸顯。

對於我們於北京之便利店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門店擴張計劃，至二零一一年末將擴張至約200間門店。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門店形象，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並以增加客流量及每單消費者銷售額來推動其門店銷售增長。雖然本集團租金及員工成本趨高，但銷售額的大幅增長已抵銷該等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各類措施尋求毛利及利潤率之增長，例如經濟規模延伸及與速食、自主品牌、電子商務網站、大批採購及優惠券相關服務項目的啟動。本集團繼續開展各類行銷及促銷活動，例如給予指定發票金額折扣、分類貼現、第二件商品半價及節假期間特價，該等活動在消費者中大受歡迎。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擴大消費、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放至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將對中國零售行業產生長期利好的推動作用。雖然最低工資標準的上調會加大員工成本，但同時將促進銷售量上升，推動日常消費品的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擴張戰略，以鞏固其在北京日用品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及純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8,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77,000港元），增長3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8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76.1%。然而，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及憑藉其短期融資業務之強勁需求，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下半年之財務業績將會非常可觀。預計本集團全年之財務業績將比去年高出很多。

零售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北京約有180間便利店。報告期內零售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1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72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8.3%。零售業務之毛利約為29,2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00,000港元），增長約38.2%。商品銷售毛利率增至24.6%。

短期融資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該短期貸款乃以客戶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直接客戶貸款餘額約為402,110,000港元。

融資服務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約19,825,000港元。中小企業客戶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中小企業客戶	佔收入百分比
房地產開發與建設公司	50%
服務公司及零售供應商	40%
高科技企業	4%
製造及加工公司	6%

貸款擔保

本集團亦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貸款擔保總額約為45,694,000港元。報告期內貸款擔保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5,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1,008,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8,873,000港元，短期貸款應收款項約402,110,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17,63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約230,962,000港元，存貨約39,22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2,489,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約574,73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75,677,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54,72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項約41,007,000港元，遞延收入及或然負債約1,508,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存款及應計費用約120,949,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0,86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1,42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4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12。

公平值估計

賬面值減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估計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35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22,913,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8,820	102,077
銷售成本		(89,626)	(71,528)
毛利		49,194	30,549
其他收益	6	18,057	38,790
其他收入淨額	6	2,652	9,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30)	(27,398)
行政開支		(23,181)	(25,993)
融資成本		(726)	(2,80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	9,566	23,012
所得稅	8	(3,143)	(2,09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423	20,91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9,283
期內溢利		6,423	30,19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4,023	2,87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3,7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入 全面收益表		849	(5,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72	(6,5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95	23,66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0	24,689
非控權權益		533	5,509
		6,423	30,1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2	18,155
非控權權益		1,223	5,509
		11,295	23,664
每股盈利(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32港仙	1.43港仙
— 攤薄		0.32港仙	1.4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32港仙	1.19港仙
— 攤薄		0.32港仙	1.19港仙
股息	20	零	零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1	3,624
投資物業	10	75,677	73,959
無形資產		394	403
商譽	11	574,730	–
可供出售投資		54,729	48,495
		709,401	126,4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利息	13	17,632	1,143
應收短期貸款	12	402,110	186,20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2,489	35,558
存貨		39,220	35,58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0,962	160,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873	339,954
		1,001,286	759,25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0,867	1,510
應付賬項	14	41,007	54,36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0,949	9,440
遞延收入		1,008	–
或然負債		50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	1,422	4,65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	21,153
		185,753	91,118
流動資產淨值		815,533	668,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934	794,62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	17,040	16,277
遞延稅項負債	8	4,203	4,203
		21,243	20,480
資產淨值		1,503,691	774,142
股權			
股本	16	299,700	174,600
儲備		1,176,280	591,2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75,980	765,829
非控權權益		27,711	8,313
權益總額		1,503,691	774,1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 公積金 儲備 千港元	保 留 盈 利 千 港 元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千 港 元	非 控 權 權 益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公 平 值 儲 備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2,590	287,362	16,914	11,009	(7,043)	747	212,561	694,140	87,647	781,787
匯兌調整	-	-	-	183	-	-	-	183	175	3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16,057	-	-	16,057	-	16,057
年內溢利	-	-	-	-	-	-	26,303	26,303	16,311	42,6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	16,057	-	26,303	42,543	16,486	59,029
轉撥	-	-	-	-	-	357	(207)	150	83	2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2,590	287,362	16,914	11,192	9,014	1,104	238,657	736,833	104,216	841,049
匯兌調整	-	-	-	7,639	-	-	-	7,639	932	8,571
年內溢利	-	-	-	-	-	-	25,355	25,355	6,791	32,146
財務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6,724)	-	-	(6,724)	-	(6,7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7,639	(6,724)	-	25,355	26,270	7,723	33,9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出售於KPIRM權益時產生	2,010	3,125	(2,369)	-	-	-	-	2,766	-	2,766
之非控權權益減少	-	-	-	-	-	-	-	-	(103,626)	(103,626)
出售於KPIRM權益時產生 之匯兌變動儲備減少	-	-	-	(7,335)	-	-	-	(7,335)	-	(7,335)
出售於KPIRM權益時產生 之法定公積金儲備減少	-	-	-	-	-	(493)	-	(493)	-	(49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7,788	-	-	-	-	7,788	-	7,7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	-	-	-	3,333	-	-	-	3,333	690	4,023
期內溢利	-	-	-	-	-	-	5,890	5,890	533	6,423
財務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849	-	-	849	-	8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33	849	-	5,890	10,072	1,223	11,2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0	195	-	-	-	-	-	295	-	295
根據收購發行的股份	125,000	575,000	-	-	-	-	-	700,000	-	700,000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新股 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時產生的非控權權益增加	-	-	(216)	-	-	-	-	(216)	-	(216)
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時產生的非控權權益增加	-	-	-	-	-	-	-	-	18,175	18,1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9,700	865,682	22,117	14,829	3,139	611	269,902	1,475,980	27,711	1,503,6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708)	31,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912	(16,7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618)	(34,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44,414)	(20,42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3	(2,0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954	649,8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873	627,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8,873	622,205
已抵押存款	—	5,175
	298,873	627,38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損益處理之可供出售或金融資產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供股分類」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四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九號「以股本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在本中期期間所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和／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未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修訂。

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上標準及修訂，且無法斷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賬目呈報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各個方面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披露者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採用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前情況下據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就其定義而言，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

於編製間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當中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

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1. 零售業務

2. 短期融資及諮詢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

5. 分類資料 (續)

(a) 本集團經營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短期融資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920	92,727	16,290	8,056	135,210	100,783
利息收益	75	-	3,535	1,294	3,610	1,294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8,995	92,727	19,825	9,350	138,820	102,077
可報告分類除稅前溢利	2,465	1,949	11,778	4,316	14,243	6,265
可報告分類資產	280,588	125,669	1,167,793	54,192	1,448,381	179,861
可報告分類負債	(52,424)	(66,915)	(26,106)	(738)	(78,530)	(67,653)

5. 分類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38,820	102,077
綜合收益	138,820	102,077
溢利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 可報告分類溢利	14,243	6,26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7,606	37,2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83)	(20,4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9,566	23,012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448,381	179,8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2,306	440,683
綜合資產總額	1,710,687	620,544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78,530)	(67,6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8,466)	(310,425)
綜合負債總額	(206,996)	(378,078)

5.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或服務交付地劃分。

實質上，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便利連鎖店業務	118,920	92,727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3,610	1,294
貸款管理服務收入	1,158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15,127	8,056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5	-
	138,820	102,077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613	93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其他利息收入	153	20
政府津貼收入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621	3,732
出租商舖租金收入總額	-	-
來自供應商之宣傳及上架收入	13,103	11,626
其他	556	456
賠償收入	-	22,854
	18,057	38,79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	47
購股權變現收益	397	8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970	9,063
匯兌收益淨額	(110)	1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5	(95)
	2,652	9,866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00
租賃土地款攤銷	6	6
無形資產攤銷	9	9
已售存貨成本	89,626	71,527
折舊	255	221
經營租賃租金	14,849	11,478
員工成本	22,913	25,196

8.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3	1,781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項支出	3,143	2,097

8. 所得稅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03	4,203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03	4,203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18,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8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90	24,68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之調整	-	(4,182)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5,890	20,507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24港仙及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24港仙。

9.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90	24,68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1,746,002,336	1,725,902,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00,000	—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	1,250,000,000	—
	2,997,002,336	1,725,902,33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3,586,843	1,725,902,336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以調整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 (攤薄)：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843,586,843	1,725,902,336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5,167,921	6,311,1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1,848,754,764	1,732,213,523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3,959
匯兌調整	1,7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677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19)	574,7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73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730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綜合超市連鎖經營業務		
結轉之餘額	-	377,972
減：出售	-	(377,972)
結轉之賬面值	-	-
融資服務經營業務		
結轉之餘額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574,730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730	-

11. 商譽 (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獲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目標公司，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期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4.1% (二零一零年：9.0%) 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約為10.0% (二零一零年：8.0%)，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無)。

12. 短期借貸應收賬項

下表為本集團短期借貸應收或墊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40,090	186,209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46,122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6,707	—
6個月以上	89,191	—
	402,110	186,209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商品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通常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的短期貸款一般還款期限為三十天至三百六十天。

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業務部經理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後經本集團執行董事批准。風險管理部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未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信貸質素良好。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

應收賬項為於報告期間尚未收取之貸款管理服務收入及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所有應收賬項及利息將根據合約條款結付，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面值金額及利息與該等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213	20,32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794	34,037
	41,007	54,365

附註：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

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全部在中國取得及並人民幣計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2	4,6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1,153
	1,422	25,80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040	16,277
	18,462	42,080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75,6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7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對應之賬面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2,336	174,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00,000	100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之股份	1,250,000,000	125,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97,002,336	299,700		

1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十五年，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之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17. 經營租約承擔 (續)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57	8,8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565	14,484
第五年後	7,399	10,126
	30,121	33,46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便利店連鎖業務商舖，物業之協定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065	11,88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264	15,492
第五年後	5,115	10,126
	77,444	37,500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列入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由董事控制的 公司之租賃支出	(i) -	332

附註：

- (i) 董事之租賃支出已支付予彼等所控制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付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9	1,583
退休金供款	6	6
	2,045	1,589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就收購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70%股權、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港佳匯通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統稱「目標集團」）。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於北京密雲縣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北京華夏興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提供個人及公司貸款擔保服務。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及其收購成本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后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ii)700,000,000港元乃於收購日期經參考已公佈股份收盤價釐定，按公平值每股0.56港元計算，向張先生（或其代理人）發行1,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交易項下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代價總額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新股發行	700,000
<hr/>	
	800,000
加：所持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非控權權益	18,226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43,496)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4,730

已收購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
遞延資產	1,104
應收賬項	11,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20
借貸應收款項	58,404
應收貸款利息	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453
遞延收入	(389)
應付賬項	(134)
其他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570)
應付稅項	(17,032)
或然負債	(475)

目標集團於本集團收入之貢獻約為5,398,000港元及自收購日期至財務狀況表刊發日期，於本集團純利之貢獻約為3,642,000港元（扣除控權權益分攤）。

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之收入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將為86,227,000港元，且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56,8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假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495
貸款管理服務收入	19,178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62,469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85
<hr/>	
總額	86,227

2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 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小林	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 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5,523,556股 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 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31,967,796	22,000,000	65.20%
盧雲	135,523,556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 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1,710,044,240 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4)之家族權益及86,400,000股 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931,967,796	22,000,000	65.20%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2,000,000	0.73%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盧雲持有之135,523,556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10,044,240股普通股及1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百分比
張小林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業顧問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新計劃項下批授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緊接授出
			尚未行使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當日前 之證券 收市價		
張小林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盧雲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陳旭明	04.10.07	0.47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僱員合計	04.10.07	0.479	38,500,000	-	-	5,500,000	33,000,000	04.10.07 - 03.10.17	0.460	
	22.10.10	0.359	31,000,000	-	1,000,000	-	30,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已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簽訂一份本公司1,2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抵押，以便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超過8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及處置質押股份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獲得資金彌補溢利保證項下差額5.5倍之補償金額。該股份抵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5.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季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遵守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之要求，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羅銳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之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之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行政總裁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